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| 內容說明 |
| A類 | 新提報疑似個案 | 鑑定安置 | 1.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為非特教生或放棄特教身份者。2.已逾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者。3.具有特教鑑定證明之學生，欲轉換障礙別至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類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。4.請依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障別，並備妥相關鑑定資料提報鑑輔會。 |
| B類 | 重新評估同一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份 | 確認障礙類別 | 1.學生第一次提報跨教育階段不通過但鑑定證明未逾期者，仍可維持特教身份至鑑定證明適用階段結束；若經學校教師與申請人討論後，可再次申請鑑定安置。再次提報時，請先確認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，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、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，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安置；如轉換為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者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。2.鑑定清冊上備註其特教類別須於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，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，選擇合適之特教類別提報未超過適用階段的鑑輔會期程。3.各校如有轉入特教生，請先與原申請單位確認是否通過高中教育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，且有效日期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。若有，則無須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；若無，請先確認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，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、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，請以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安置；如轉換為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者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提出鑑定安置。4.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且經跨教育階段通過者，轉換至本市或國立高中職學校者，請先確認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，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、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，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；如轉換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。 |
|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| 本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有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，請學校擇未超過適用階段之鑑輔會期程提報，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需求表，由巡迴輔導學校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親自簽名，於確認巡迴輔導方式後始進行輔導課程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| 內容說明 |
| C類 | 重新安置同一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份 | 不同/相同屬性特教班別 | 1.欲提報重新安置者，請先與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繫相關事宜。2.須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。 |
| D類 | 跨階段轉銜安置 | 跨教育階段鑑定 | 1.領有國中小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(有效期限內)之學生，均應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提報之。2.學生同時具有「新提報疑似個案」及「跨階段轉銜安置」申請類型身份，應以「新提報疑似個案」身份提報。3.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(伴隨)智能障礙類學生，且唯一安置特殊(教育)學校者，請提報「跨階段轉銜安置🡪跨教育階段」。 |
| E類 | 停止/放棄特教服務 | 放棄特教身份 | 1.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，欲放棄特教身份者。2.若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，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，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份。3.放棄特教身份後，學生資料將從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，無法享有特教學生相關權益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學校充分與申請人溝通，並務必謹慎確認。 |